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53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配售 32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12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3.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5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436,485.9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 [2010] 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账号：012201040003485；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账号：48040154700000445；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账号：62106011801801002668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 开户行 | 存入方式 | 账 号 | 金额 (万元) |
|------|---------|--------------------------------|------------|
| 农业银行 | 3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98 | 2000 |
| | 3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72 | 2000 |
| | 3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80 | 2000 |
| | 6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64 | 2000 |
| | 6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56 | 2000 |
| | 6个月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31 | 3000 |
| | 1年定期存款 | 27-012201140000449 | 3000 |
| 交通银行 | 1年定期 | 621060118608510003327—00183664 | 3000 |
| | 6个月定期 | 621060118608510003327—00183665 | 2500 |
| 浦发银行 | 6个月定期存款 | 48040167020000027 | 2600 |
| | 1年定期存款 | 48040167030000022 | 3000 |

二、本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

通知光大证券。

三、本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提供担保、抵押。

四、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光大证券三方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15 日